证券代码：920200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15%，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F	700,000	0.6892%	0
2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F	500,000	0.4923%	0
合计				—	1,200,000	1.1815%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5,569,000	44.8689%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50,950,000	50.1674%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1,271,000	1.2515%
	3、其他法人	3,770,000	3.7122%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991,000	55.1311%
总股本		101,560,000	1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办理股票解限售业务的申请书》；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